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 1496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963 号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田岭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田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田岭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田岭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报告仅供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52,185.67	15,790,896.79	37,617,199.20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23,050.70	4,183,387.46	31,142,266.43	六、2
应收账款	14,786,068.32		6,747,012.42	六、3
预付款项	23,594,721.37	22,938,933.76	33,920,357.22	六、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32,000.65	43,957,612.65	4,448,894.35	六、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375,198.59	36,418,271.02	17,666,579.89	六、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66,887.16	14,167,722.63	27,969,860.86	六、7
流动资产合计	121,830,112.46	137,456,824.31	159,512,170.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284,325.75	450,695,349.18	523,363,944.57	六、8
在建工程	202,479,464.13	173,106,764.78	334,511,191.39	六、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443,338.54	160,046,080.90	331,279,855.31	六、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9,594.84		112,263,088.49	六、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65,099.41	85,459,146.56	1,365,544.29	六、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761,822.67	869,307,341.42	1,302,783,624.05	
资 产 总 计	1,020,591,935.13	1,006,764,165.73	1,462,295,79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00	168,000,000.00	240,000,000.00	六、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92,245.45	13,668,160.95	13,817,032.95	六、14
预收款项			76,733.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48,520.61	2,150,883.47	1,046,079.10	六、15
应交税费	14,059,897.69	14,106,403.75	2,932,355.74	六、16
应付利息	1,274,000.00			六、17
应付股利	25,662,153.53	25,662,153.53		六、18
其他应付款	66,921,511.23	44,661,717.61	28,834,136.98	六、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458,328.51	268,249,319.31	456,706,33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000,000.00	320,000,000.00	169,000,000.00	六、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512,946.83	102,552,646.83	105,278,546.83	六、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400,000.00	8,400,000.00	6,600,000.00	六、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912,946.83	430,952,646.83	280,878,546.83	
负 债 合 计	725,371,275.34	699,201,966.14	737,584,884.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4,000,000.00	804,000,000.00	618,000,000.00	六、2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96,925.75	4,562,220.20		六、24
盈余公积	10,671,090.96	10,671,090.96	10,671,090.96	六、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4,947,356.92	-511,671,111.57	96,039,818.66	六、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20,659.79	307,562,199.59	724,710,909.6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0,591,935.13	1,006,764,165.73	1,462,295,79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1,356,089.90	154,214,677.53	290,291,917.70	
其中：营业收入	31,356,089.90	154,214,677.53	290,291,917.70	六、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20,788.10	511,331,651.06	270,163,023.18	
其中：营业成本	30,198,878.80	127,342,420.81	178,585,900.92	六、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2,742.83	8,712,620.08	9,217,392.04	六、28
销售费用	320,503.01	1,524,748.75	2,242,929.06	六、29
管理费用	9,273,565.95	51,521,277.25	57,910,939.32	六、30
财务费用	4,757,459.81	15,397,109.58	19,696,337.90	六、31
资产减值损失	2,287,637.70	306,833,474.59	2,509,523.94	六、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64,698.20	-357,116,973.53	20,128,894.52	
加：营业外收入		270,400.00	7,378,451.51	六、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500.00	70,113,320.80	170,889.85	六、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113,304.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82,198.20	-426,959,894.33	27,336,456.18	
减：所得税费用	-4,405,952.85	-88,334,099.46	7,247,714.40	六、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6,245.35	-338,625,794.87	20,088,741.78	六、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6,245.35	-338,625,794.87	20,088,741.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11,539.33	250,399,906.25	311,161,05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6,203.51	1,209,380.79	9,904,639.50	六、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97,742.84	251,609,287.04	321,065,69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3,073.07	162,098,926.91	92,317,838.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6,838.71	39,688,879.59	34,377,30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039.20	14,694,086.21	64,320,28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1,268.54	21,992,324.02	27,702,796.13	六、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6,219.52	238,474,216.73	218,718,22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523.32	13,135,070.31	102,347,473.78	六、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800,000.00		六、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23,065.05	83,415,936.91	142,694,59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23,065.05	83,415,936.91	142,694,59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23,065.05	-81,615,936.91	-142,694,59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684,000,000.00	3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500,000.00	六、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00.00	870,000,000.00	4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755,000,000.00	3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7,169.39	28,345,435.81	26,605,50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六、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37,169.39	823,345,435.81	354,605,5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62,830.61	46,654,564.19	73,894,49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1,288.88	-21,826,302.41	33,547,370.70	六、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5,790,896.79	37,617,199.20	4,069,828.50	六、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2,185.67	15,790,896.79	37,617,199.20	六、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4,000,000.00							4,562,220.20	10,671,090.96		-511,671,111.57	307,562,19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4,000,000.00							4,562,220.20	10,671,090.96		-511,671,111.57	307,562,199.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4,705.55			-13,276,245.35	-12,341,53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6,245.35	-13,276,24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934,705.55				934,705.55
1.本年提取								2,865,414.66				2,865,414.66
2.本年使用								-1,930,709.11				-1,930,709.1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4,000,000.00							5,496,925.75	10,671,090.96		-524,947,356.92	295,220,65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0								10,671,090.96		96,039,818.66	724,710,90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0								10,671,090.96		96,039,818.66	724,710,90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4,562,220.20			-607,710,930.23	-417,148,71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625,794.87	-338,625,794.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9,085,135.36	-269,085,135.3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585,991.05	-26,585,991.05
4.其他											-242,499,144.3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562,220.20				4,562,220.20
1.本年提取								20,237,647.33				20,237,647.33
2.本年使用								-15,675,427.13				-15,675,427.1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4,000,000.00							4,562,220.20	10,671,090.96		-511,671,111.57	307,562,199.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8,000,000.00							1,692,350.60	8,662,216.78		77,959,951.06	606,314,51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8,000,000.00							1,692,350.60	8,662,216.78		77,959,951.06	606,314,51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692,350.60	2,008,874.18		18,079,867.60	118,396,39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88,741.78	20,088,741.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8,874.18		-2,008,874.18	
1.提取盈余公积									2,008,874.18		-2,008,874.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692,350.60				-1,692,350.60
1.本年提取								7,092,836.90				7,092,836.90
2.本年使用								-8,785,187.50				-8,785,187.5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0								10,671,090.96		96,039,818.66	724,710,909.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08 年 1 月 10 日经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 5.18 亿元；法定代表人：过建光；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2670754629C，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工业小区商业大道。

2014 年 1 月 17 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收购郴州市乾邑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47% 股权，至此本公司成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8 亿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6 亿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4 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新田岭公司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对钨矿的开采及选矿产品的销售；硫的综合回收；采矿与选矿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各股东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04,000,000.00	100
合 计	<u>804,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关于新田岭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国五矿投资〔2016〕507 号），同意新田岭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相关成本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新田岭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9 月 8 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田岭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无偿划转资产租回，租期 5 年，合计不含税租金为 4,112 万元。基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的需要，假设该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会计事项已在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会计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42,499,144.31 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6,612,808.41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994.73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972,341.17 元。对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43,101,758.24 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4,415,422.34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994.73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108,000.00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664,341.17 元。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年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当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重大地或持续地下跌至低于成本的情况，或存在客观减值迹象，应计提减值损失。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6、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

	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组的划分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对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购入及入库按计划成本计价，并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等，按成本

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采矿权按照累计出矿量占矿权储量报告的可开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以上规定处理；如仍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

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

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专项储备的计提与使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规定，按照矿山企业以当量累计出矿量为计提依据，每吨 11.50 元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每吨 18.00 元提取维简费。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维简费、安全生产等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对以前年度形成的老矿山资产，其相应累计折旧在专项储备列支。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2015 年 1-4 月份按照出矿量每吨 8.00 元计提， 2015 年 5 月份（含 5 月份）以后按照主营业务收入 的 6.5%计提	8.00 元/吨、6.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所披露的各报表项目，期末指“2016年4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4月”。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901.85	3,647.65
银行存款	25,550,283.82	15,787,249.14
合 计	<u>25,552,185.67</u>	<u>15,790,896.79</u>

(2)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23,050.70	4,183,387.46
合 计	<u>7,523,050.70</u>	<u>4,183,387.46</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609,595.00	无	
合 计	<u>4,609,595.00</u>		

(4)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	坏账准备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准备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5,422.55	100	149,354.23	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35,422.55	100	149,354.23	1.00				
组合小计	<u>14,935,422.55</u>	<u>100</u>	<u>149,354.23</u>	<u>1.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14,935,422.55</u>	<u>100</u>	<u>149,354.23</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含 6 个月)	14,935,422.55	149,354.23	1.00
合计	<u>14,935,422.55</u>	<u>149,354.23</u>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354.23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35,422.55	1-6 个月	100	149,354.23
合 计		<u>14,935,422.55</u>		<u>100</u>	<u>149,354.23</u>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855,787.61	20.58	6,192,344.37	27.00
1-2 年 (含 2 年)	5,561,940.96	23.57	7,730,796.59	33.70
2-3 年 (含 3 年)	5,800,000.00	24.58	9,015,792.80	39.30
3 年以上	7,376,992.80	31.27		
合 计	<u>23,594,721.37</u>	<u>100</u>	<u>22,938,933.76</u>	<u>1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郴州市征地拆迁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7,710,592.80	2-3 年、3-4 年	32.68
郴州市华兴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0	全部账龄区间	15.17
桃江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0,000.00	1-2 年	13.94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3 年以上	7.63
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78
合 计		<u>17,980,592.80</u>		<u>76.20</u>

(3)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8,072,172.80	100	2,440,172.15	30.23	46,355,960.60	100	2,398,347.95	5.1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2,172.80	100	2,440,172.15	30.23	46,355,960.60	100	2,398,347.95	5.17
组合小计	<u>8,072,172.80</u>	<u>100</u>	<u>2,440,172.15</u>	<u>30.23</u>	<u>46,355,960.60</u>	<u>100</u>	<u>2,398,347.95</u>	<u>5.17</u>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072,172.80	100	2,440,172.15		46,355,960.60	100	2,398,347.9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1-6 个月（含 6 个月）	2,611,804.53	32.36	26,118.05	1	41,127,849.35	88.72	411,278.49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48,840.32	6.80	27,442.02	5	863,304.63	1.86	43,165.23	5
1-2 年（含 2 年）	1,609,767.48	19.94	482,930.24	30	2,460,253.42	5.31	738,076.03	30
2-3 年（含 3 年）	2,796,157.27	34.64	1,398,078.64	50	1,397,450.00	3.01	698,725.00	50
3 年以上	505,603.20	6.26	505,603.20	100	507,103.20	1.10	507,103.20	100
合 计	8,072,172.80	100	2,440,172.15		46,355,960.60	100	2,398,347.95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824.2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2,678,222.47	3,065,379.59
备用金	825,308.31	433,780.50
代垫款	377,361.70	377,361.70
保证金	1,380,000.00	1,380,000.00
往来款	2,811,280.32	41,099,438.81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u>8,072,172.80</u>	<u>46,355,960.60</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省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	往来款	1,718,566.54	1-6 个月	21.29	17,185.6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保证金	1,380,000.00	2-3 年	17.10	690,000.00
永兴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334,977.27	2-3 年	16.54	667,488.64
郴州市宏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6,000.00	7-12 月、2-3 年	6.27	28,000.00
中十冶集团西南分公司安和选矿厂项目部	往来款	462,763.85	7-12 月、1-2 年	5.73	137,860.28
合 计		<u>5,402,307.66</u>		<u>66.93</u>	<u>1,540,534.59</u>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6,973.23		3,566,973.23	3,573,082.97		3,573,082.97
库存商品	33,120,154.75	2,708,523.06	30,411,631.69	36,747,766.38	4,271,473.82	32,476,292.56
周转材料	396,593.67		396,593.67	368,895.49		368,895.49
合 计	<u>37,083,721.65</u>	<u>2,708,523.06</u>	<u>34,375,198.59</u>	<u>40,689,744.84</u>	<u>4,271,473.82</u>	<u>36,418,271.02</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库存商品	4,271,473.82	2,096,459.27		3,659,410.03	3,659,410.03	2,708,523.06
合 计	<u>4,271,473.82</u>	<u>2,096,459.27</u>		<u>3,659,410.03</u>	<u>3,659,410.03</u>	<u>2,708,523.06</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595.96	50,595.96
预缴及可抵扣增值税	10,316,291.20	14,117,126.67
合 计	<u>10,366,887.16</u>	<u>14,167,722.63</u>

8、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580,511,721.21</u>	<u>237,213.68</u>		<u>580,748,934.89</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2,386,118.52			402,386,118.52
机器设备	159,956,009.88	237,213.68		160,193,223.56
运输工具	10,217,885.37			10,217,885.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51,707.44			7,951,707.44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6,909,354.53</u>	<u>7,648,237.11</u>		<u>114,557,591.6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41,436,577.17	5,093,033.15		46,529,610.32
机器设备	53,317,358.85	2,148,964.44		55,466,323.29
运输工具	7,484,533.98	283,778.35		7,768,31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70,884.53	122,461.17		4,793,345.7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u>22,907,017.50</u>			<u>22,907,017.50</u>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2,907,017.50			22,907,017.50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计	<u>450,695,349.18</u>			<u>443,284,325.7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0,949,541.35			355,856,508.20
机器设备	83,731,633.53			81,819,882.77
运输工具	2,733,351.39			2,449,573.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80,822.91			3,158,361.74

注：本期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2) 本期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3)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500t / d 采选改扩建工程	279,290,226.82	79,032,519.17	200,257,707.65	249,917,527.47	79,032,519.17	170,885,008.30
工区房屋及构筑物	62,858.12		62,858.12	62,858.12		62,858.12
绿色矿山工程	1,729,940.27		1,729,940.27	1,729,940.27		1,729,940.27
小板垅地表外新粗矿仓	186,958.09		186,958.09	186,958.09		186,958.09
新田岭矿区公租房建设	242,000.00		242,000.00	242,000.00		242,000.00
合 计	<u>281,511,983.30</u>	<u>79,032,519.17</u>	<u>202,479,464.13</u>	<u>252,139,283.95</u>	<u>79,032,519.17</u>	<u>173,106,764.78</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4500t / d 采选改扩建工程	1,011,893,300.00	249,917,527.47	29,372,699.35			27.60
工区房屋及构筑物	15,000,000.00	62,858.12				0.42
绿色矿山工程	3,000,000.00	1,729,940.27				57.66
小板垅地表外新粗矿仓	500,000.00	186,958.09				37.39
新田岭矿区公租房建设		242,000.00				
合 计	<u>1,030,393,300.00</u>	<u>252,139,283.95</u>	<u>29,372,699.35</u>			

接上表：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4 月 30 日
27.60	83,042,354.64	3,986,720.24	4.90	银行借款	279,290,226.82
0.42				自有资金	62,858.12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4 月 30 日
57.66				自有资金	1,729,940.27
37.39				自有资金	186,958.09
				自有资金	242,000.00
	<u>83,042,354.64</u>	<u>3,986,720.24</u>			<u>281,511,983.30</u>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钨产品价格回暖，与期初比较无减值迹象。

10、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373,302,491.17</u>			<u>373,302,491.17</u>
其中：软件	1,267,003.53			1,267,003.53
土地使用权	18,096,000.00			18,096,000.00
采矿权	353,939,487.64			353,939,487.6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9,607,642.22</u>	<u>602,742.36</u>		<u>30,210,384.58</u>
其中：软件	663,250.86	78,128.00		741,378.86
土地使用权	302,103.30	123,456.32		425,559.62
采矿权	28,642,288.06	401,158.04		29,043,446.1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u>183,648,768.05</u>			<u>183,648,768.05</u>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183,648,768.05			183,648,768.05
四、账面价值合计	<u>160,046,080.90</u>			<u>159,443,338.54</u>
其中：软件	603,752.67			525,624.67
土地使用权	17,793,896.70			17,670,440.38
采矿权	141,648,431.53			141,247,273.49

注：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减值准备	2016 年 4 月 30 日
整合收购房屋建筑物		3,699,872.26	10,277.42		3,689,594.84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减值准备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合 计		<u>3,699,872.26</u>	<u>10,277.42</u>		<u>3,689,594.84</u>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886,354.16	72,721,588.54	292,258,126.49	73,064,531.62
可抵扣亏损	68,574,043.47	17,143,510.87	49,578,459.74	12,394,614.94
合 计	<u>359,460,397.63</u>	<u>89,865,099.41</u>	<u>341,836,586.23</u>	<u>85,459,146.56</u>

13、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8,000,000.00	48,000,000.00
合 计	<u>158,000,000.00</u>	<u>168,000,000.00</u>

注：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 款	10,792,245.45	13,668,160.95
合 计	<u>10,792,245.45</u>	<u>13,668,160.95</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782,157.27	6,967,897.70	6,555,059.09	2,194,995.8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68,726.20	2,045,124.81	860,326.28	1,553,524.73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 计	<u>2,150,883.47</u>	<u>9,013,022.51</u>	<u>7,415,385.37</u>	<u>3,748,520.61</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10,554.39	4,610,554.39	
二、职工福利费		540,068.27	540,068.27	
三、社会保险费	<u>56,863.8</u>	<u>1,102,791.11</u>	<u>792,894.43</u>	<u>366,760.48</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20.00	700,933.16	572,723.20	127,689.96
2. 工伤保险费	57,383.80	340,427.71	170,057.58	227,753.93
3. 生育保险费		61,430.24	50,113.65	11,316.59
四、住房公积金	583,390.20	585,448.00	590,022.00	578,816.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1,903.27	129,035.93	21,520.00	1,249,419.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1,782,157.27</u>	<u>6,967,897.70</u>	<u>6,555,059.09</u>	<u>2,194,995.88</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830,322.20	1,468,091.65
失业保险	30,004.08	85,433.08
合 计	<u>860,326.28</u>	<u>1,553,524.73</u>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增值税	10,473,036.63	10,781,036.6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747.57	539,063.25
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15,747.64	539,063.32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9,596.60	840,342.45
5. 其他	2,225,769.25	1,406,898.10
合 计	<u>14,059,897.69</u>	<u>14,106,403.75</u>

17、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74,000.00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u>1,274,000.00</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无。

18、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5,662,153.53	25,662,153.53	
合 计	<u>25,662,153.53</u>	<u>25,662,153.53</u>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7,669,298.70	19,637,432.22
风险抵押金	655,862.00	669,112.00
安全保证金	3,900,000.00	4,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8,510,000.00	8,750,000.00
质保金	4,165,886.48	1,085,298.67
往来款	38,912,464.05	10,019,874.72
租金	3,108,000.00	
合 计	<u>66,921,511.23</u>	<u>44,661,717.61</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项目保证金，尚未结算
田小祥雷小平项目部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尚未结算
铜陵万通井巷有限责任公司驻新田岭项目部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尚未结算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小板垅井下项目部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尚未结算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新田岭钨业第二项目部	1,000,000.00	项目保证金，尚未结算
合 计	<u>6,000,000.00</u>	

20、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6%
保证借款	312,000,000.00	300,000,000.00	4.9%、5.65%
合 计	<u>332,000,000.00</u>	<u>320,000,000.00</u>	

21、长期应付款

性质分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价款	103,512,946.83	102,552,646.83
合 计	<u>103,512,946.83</u>	<u>102,552,646.83</u>

22、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工程	4,900,000.00			4,900,000.00	收到政府 补助
低品位复杂特大型钨矿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师范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政府 补助
联网公路建设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收到政府 补助
低品位钨矿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政府 补助
合 计	<u>8,400,000.00</u>	<u>1,000,000.00</u>		<u>9,400,00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工程	4,900,000.00				4,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品位复杂特大型钨矿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师范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联网公路建设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低品位钨矿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8,400,000.00</u>	<u>1,000,000.00</u>			<u>9,400,000.00</u>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804,000,000.00	100			804,000,000.00	100
合 计	<u>804,000,000.00</u>	<u>100</u>			<u>804,000,000.00</u>	<u>100</u>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18,000,000.00	100	186,000,000.00		804,000,000.00	100
合 计	<u>618,000,000.00</u>	<u>100</u>	<u>186,000,000.00</u>		<u>804,000,000.00</u>	<u>100</u>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96.53	118,000,000.00		618,000,000.00	100
郴州市乾邑矿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47		18,000,000.00		
合 计	<u>518,000,000.00</u>	<u>100</u>	<u>1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u>618,000,000.00</u>	<u>100</u>

24、专项储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4,562,220.20	1,117,026.06	182,320.51	5,496,925.75
维简费		1,748,388.60	1,748,388.60	
合 计	<u>4,562,220.20</u>	<u>2,865,414.66</u>	<u>1,930,709.11</u>	<u>5,496,925.75</u>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889,252.41	3,327,032.21	4,562,220.20
维简费		12,348,394.92	12,348,394.92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u>20,237,647.33</u>	<u>15,675,427.13</u>	<u>4,562,220.20</u>

接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692,350.60	7,092,836.90	8,785,187.50	
合 计	<u>1,692,350.60</u>	<u>7,092,836.90</u>	<u>8,785,187.50</u>	

25、盈余公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71,090.96			10,671,090.96
合 计	<u>10,671,090.96</u>			<u>10,671,090.96</u>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671,090.96			10,671,090.96
合 计	<u>10,671,090.96</u>			<u>10,671,090.96</u>

接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62,216.78	2,008,874.18		10,671,090.96
合 计	<u>8,662,216.78</u>	2,008,874.18		<u>10,671,090.96</u>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11,671,111.57	96,039,818.66	77,959,951.0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671,111.57	96,039,818.66	77,959,951.0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276,245.35	-338,625,794.87	20,088,74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8,874.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85,991.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242,499,144.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24,947,356.92</u>	<u>-511,671,111.57</u>	<u>96,039,818.66</u>

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关于新田岭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国五矿投资（2016）507 号），同意新田岭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相关成本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新田岭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9 月 8 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田岭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无偿划转资产租回，租期 5 年，合计不含税租金为 4,112 万元。基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的需要，假设该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会计事项已在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会计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42,499,144.31 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6,612,808.41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994.73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972,341.17 元。对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43,101,758.24 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4,415,422.34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994.73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108,000.00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664,341.17 元。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220,789.95	152,483,180.01	289,633,476.84
其他业务收入	135,299.95	1,731,497.52	658,440.86
合 计	<u>31,356,089.90</u>	<u>154,214,677.53</u>	<u>290,291,917.70</u>
主营业务成本	29,962,584.88	126,641,229.77	177,667,523.34
其他业务成本	236,293.92	701,191.04	918,377.58
合 计	<u>30,198,878.80</u>	<u>127,342,420.81</u>	<u>178,585,900.92</u>

（2）按产品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u>31,220,789.95</u>	<u>29,962,584.88</u>	<u>152,483,180.01</u>	<u>126,641,229.77</u>	<u>289,633,476.84</u>	<u>177,667,523.34</u>
钨及其化合物	31,220,789.95	29,962,584.88	152,483,180.01	126,641,229.77	289,633,476.84	177,667,523.34
2、其他业务小计	<u>135,299.95</u>	<u>236,293.92</u>	<u>1,731,497.52</u>	<u>701,191.04</u>	<u>658,440.86</u>	<u>918,377.58</u>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转供电收入	134,992.26	236,293.92	506,409.91	701,191.04	583,481.41	861,599.86
其他	307.69		1,225,087.61		74,959.45	56,777.72
合 计	<u>31,356,089.90</u>	<u>30,198,878.80</u>	<u>154,214,677.53</u>	<u>127,342,420.81</u>	<u>290,291,917.70</u>	<u>178,585,900.92</u>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资源税	2,029,351.35	7,014,597.80	4,934,147.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695.74	849,011.14	2,141,622.33	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6,695.74	849,011.14	2,141,622.43	5
合 计	<u>2,182,742.83</u>	<u>8,712,620.08</u>	<u>9,217,392.04</u>	

29、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装费	5,076.92	121,351.18	138,603.22
运输费	77,837.84	129,395.71	531,106.57
装卸费	28,277.91	210,632.14	219,472.56
仓储保管费			180,307.74
职工薪酬	177,326.16	687,989.32	712,203.65
折旧费	8,976.40	57,395.69	50,550.13
修理费		80,697.09	81,787.14
样品及产品损耗		52,113.08	57,136.97
其他	23,007.78	185,174.54	271,761.08
合 计	<u>320,503.01</u>	<u>1,524,748.75</u>	<u>2,242,929.06</u>

30、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169,219.10	25,099,261.35	24,138,220.31
折旧费	539,070.93	2,004,890.16	2,476,846.81
修理费	1,518,902.94	7,107,989.67	10,290,879.10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01,584.32	541,453.66	242,137.11
业务招待费	145,967.00	1,086,598.00	1,226,007.80
差旅费	90,886.10	561,799.97	694,110.90
办公费	52,082.30	325,690.55	386,272.83
会议费	3,152.90	4,821.20	63,07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87,712.19	264,941.14
咨询费		591,430.64	705,142.97
研究与开发费用		1,191,544.06	362,511.64
排污费	23,750.00	666,335.00	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3,607.89	998,629.82
水电费	94,412.65	276,359.76	355,584.17
税金	504,536.16	2,962,304.73	8,573,555.04
租赁费	139,879.15	309,933.82	325,326.62
其他	790,122.4	7,759,544.60	6,107,703.06
合 计	<u>9,273,565.95</u>	<u>51,521,277.25</u>	<u>57,910,939.32</u>

31、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784,749.15	15,453,596.02	20,019,002.07
减:利息收入	34,409.89	338,980.79	355,737.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7,120.55	21,869.21	33,073.68
贴现利息支出		260,625.14	
合 计	<u>4,757,459.81</u>	<u>15,397,109.58</u>	<u>19,696,337.90</u>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坏账损失	191,178.43	1,317,717.14	545,433.19
2. 存货跌价损失	2,096,459.27	4,271,473.82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907,017.50	1,964,090.75
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79,032,519.17	
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3,648,768.05	
6. 其他		15,655,978.91	
合 计	<u>2,287,637.70</u>	<u>306,833,474.59</u>	<u>2,509,523.94</u>

33、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政府补助		200,000.00	7,150,000.00
2. 其他		70,400.00	228,451.51
合 计		<u>270,400.00</u>	<u>7,378,451.51</u>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政府补助		200,000.00	7,150,000.00
2. 其他		70,400.00	228,451.51
合 计		<u>270,400.00</u>	<u>7,378,451.51</u>

(3)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郴州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补贴		2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郴州市北湖区财政局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清洁生产项目节能专项资金			6,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岭沟尾矿库工程建设资金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u>200,000.00</u>	<u>7,150,000.00</u>	

34、营业外支出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70,113,304.09</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068,913.86	
其他		15,044,390.23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1,742.00
4. 其他	17,500.00	16.71	29,147.85
合 计	<u>17,500.00</u>	<u>70,113,320.80</u>	<u>170,889.85</u>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70,113,304.09</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068,913.86	
其他		15,044,390.23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11,742.00
4. 其他	17,500.00	16.71	29,147.85
合 计	<u>17,500.00</u>	<u>70,113,320.80</u>	<u>170,889.85</u>

35、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4,405,952.85</u>	<u>-88,334,099.46</u>	<u>7,247,714.40</u>
其中：当期所得税		-326,502.46	7,875,095.39
递延所得税	-4,405,952.85	-88,007,597.00	-627,380.99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7,682,198.20	-426,959,894.33	27,336,456.18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20,549.55	-106,739,973.58	6,834,114.0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26,502.46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14,596.70	17,636,989.99	1,040,981.3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2,886.59	-627,380.9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7,500.00	
所得税费用合计	<u>-4,405,952.85</u>	<u>-88,334,099.46</u>	<u>7,247,714.40</u>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4,409.89	338,980.79	355,737.85
政府补助		200,000.00	7,150,000.00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收入		670,400.00	2,398,901.65
往来款	19,151,793.62		
合 计	<u>19,186,203.51</u>	<u>1,209,380.79</u>	<u>9,904,639.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费用	118,803.67	727,250.66	1,423,038.31
管理费用	2,541,632.12	16,991,270.58	23,354,822.67
往来款	1,716,212.20	3,853,917.55	2,396,820.08
其他	24,620.55	419,885.23	528,115.07
合 计	<u>4,401,268.54</u>	<u>21,992,324.02</u>	<u>27,702,796.13</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工程		1,200,000.00	
低品位复杂特大型钨矿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师范工程		600,000.00	
低品位钨矿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u>	<u>1,800,000.00</u>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网公路建设资金			500,000.00
归集资金	40,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0</u>		<u>500,000.00</u>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集资金		40,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0</u>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76,245.35	-338,625,794.87	20,088,741.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7,637.70	306,833,474.59	2,509,523.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48,237.11	19,065,630.22	24,358,128.28
无形资产摊销	602,742.36	5,712,886.63	6,718,20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77.42	5,536,073.84	998,62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113,304.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4,749.15	15,453,596.02	20,019,002.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05,952.85	-88,007,597.00	-627,38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86.84	-23,023,164.95	35,609,405.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7,085.60	43,860,879.41	-18,447,330.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35,844.67	-8,544,437.87	12,812,898.75
其他	934,705.55	4,760,220.20	-1,692,3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621,523.32</u>	<u>13,135,070.31</u>	<u>102,347,473.78</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u>25,552,185.67</u>	<u>15,790,896.79</u>	<u>37,617,199.20</u>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790,896.79	37,617,199.20	4,069,828.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761,288.88</u>	<u>-21,826,302.41</u>	<u>33,547,370.70</u>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u>25,552,185.67</u>	<u>15,790,896.79</u>	<u>37,617,199.20</u>
其中：1.库存现金	1,901.85	3,647.65	60.82
2.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50,283.82	15,787,249.14	37,617,138.38
3.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存放同业款项			
6.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5,552,185.67</u>	<u>15,790,896.79</u>	<u>37,617,199.20</u>

七、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长短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长沙	邓英杰	资产经营；产业投资；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366,805.80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100	100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7790313289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4、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0,446,416.15	18,340,440.23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50,660.38	220,800.00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7,213.68	714,757.54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344,021.35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25,000.00		
合 计		<u>462,213.68</u>	<u>21,311,834.07</u>	<u>21,905,261.58</u>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220,789.95	146,765,481.16	226,365,375.52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1,689.46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97,154.40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8,187.12
合 计		<u>31,220,789.95</u>	<u>146,765,481.16</u>	<u>228,812,406.50</u>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8,804,694.51	16,537,667.08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2,033,045.83	14,583,791.6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394,520.54	1,007,777.78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25,662,153.53	
合 计		<u>394,520.54</u>	<u>37,507,671.65</u>	<u>31,121,458.75</u>

(4) 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6 年 1-4 月确 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00,000.00		
合 计		<u>2,800,000.00</u>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6-26	2021-12-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8-28	2021-12-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9	2021-12-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12-1	2016-11-2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2	2016-11-2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7	2017-1-20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6-1-7	2017-1-6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27	2021-12-1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935,422.55	149,354.23			6,747,012.42	
合 计		<u>14,935,422.55</u>	<u>149,354.23</u>			<u>6,747,012.42</u>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u>200,000.00</u>					
其他应收款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00	10,000.00	3,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u>10,000.00</u>	<u>5,000.00</u>	<u>40,010,000.00</u>	<u>403,000.00</u>	<u>10,000.00</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181,778.81	3,444,959.08
合 计			<u>8,181,778.81</u>	<u>3,444,959.08</u>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154,144.52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8,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6,266.32	847,671.42	862,405.1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042.10	525,832.32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	
合 计		<u>7,623,410.84</u>	<u>975,813.52</u>	<u>1,388,237.42</u>
应付股利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662,153.53	25,662,153.53	
合 计		<u>25,662,153.53</u>	<u>25,662,153.53</u>	
短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合 计				<u>220,000,000.00</u>
长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9,000,000.00
长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70,000,000.00
长期借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u>169,000,000.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合 计				<u>150,000,000.00</u>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

2、资产置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

4、终止经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终止经营。

5、分部报告

本公司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白钨精矿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产品在生产与销售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且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白钨精矿活动被视为钨产品单一分部。

6、借款费用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5,381,871.88 元。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9%。

7、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最低租赁收款额情况

无。

(2) 经营租赁出租人租出资产情况

无。

十三、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影响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113,304.0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7,15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0.00	70,383.29	57,561.6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500.00	-69,842,920.80	7,207,561.6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375.00	-17,460,730.20	1,801,890.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125.00	-52,382,190.60	5,405,671.25

十六、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批准报出。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